

大学毕业接手公司 被控诈骗

旧手机中获得证据 无罪释放

□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蒲桂平

大学毕业就能接手家中开设的公司，这对大多数人来说都是一件幸运的事。然而因为经济纠纷被人指控涉嫌诈骗，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李小姐遭到了逮捕。

对于遭到诈骗，对方言之凿凿，而李小姐一方却缺乏相应证据。最终，我们在一部旧手机中找到了案件的突破口……

掌上明珠 突遭警方逮捕

李小姐年纪才二十出头，是父母的掌上明珠，从小文静听话。大学毕业前两年，李小姐的母亲在西北某省设立了一家小额贷款公司，获得了相应的经营牌照，并且将李小姐登记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当大多数同学还在忙着实习和四处求职时，李小姐就拥有了自己的公司，这让少数知道情况的闺蜜羡慕不已。

等到李小姐毕业时，她就正式来到母亲开设的这家公司。

虽然公司在她名下，但实际负责经营的是她的母亲，初入社会的李小姐只是帮着母亲处理一些日常事务。

没想到工作还不到半年，当地公安人员就突然造访公司，以涉嫌诈骗罪将李小姐送进了看守所。

李小姐的母亲又急又忧，经人推荐找到了我寻求帮助。

那么，李小姐为何会涉嫌犯罪呢？

欠款未还 引发矛盾纠纷

李小姐的母亲告诉我，这事是因为她欠了钱没还导致债权人不满，这才引发了矛盾纠纷。

两年前，她认识了当地一家建筑公司的老板，和他商议借 1000 万元用于公司经营周转，并承诺给予利息，这位老板就将 1000 万元转入了小贷公司的账户。

可是借款到期后，公司因为经营上有点困难，一时半会还不了这笔钱。那个老板催了好几次都没有拿到钱。

于是，该老板向公安机关报案称：一年前，李小姐的母亲跟他说有一个大型建筑工程，她有“关系”可以把工程拿到手，希望和他合伙一起干，他信以为真就同意了。

按照李小姐母亲的要求，他需要先拿出 1000 万元作为前期运作费用，因此他向小贷公司账户转了 1000 万元。

但等了一段时间，他迟迟未得到工程的信息，去了现场才发现该工程已经开工，根本没他什么事。现在工程没接到，1000 万元也要不回来，只能以涉嫌诈骗罪向公安

局报案。

由于钱是进了公司账户，当地警方就直接将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李小姐刑事拘留了，检察院也很快对李小姐批准了逮捕。

根据案情 刑期十年以上

当李小姐的母亲找到我时，这起案件已经移送到了检察院，我也得以看到案卷中的主要证据。

除了建筑公司老板作为被害人的报案材料以外，案卷中还有几份证人证言。

这些证人都都是建筑公司的员工，而他们陈述的内容，包括诈骗的时间、地点、虚构工程等情况和老板陈述的完全一致。

根据刑法的规定，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，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。

上述这些证据加上 1000 万元转入小贷公司账户的转账凭证，似乎认定诈骗罪能够形成一条证据锁链，而李小姐作为小贷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也就成了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对象。

依据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，诈骗金额 1000 万元属于数额特别巨大，法定刑在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。

听了我的分析，李小姐的母亲一方面忧心忡忡，一方面又否认自己曾经向对方承诺可以承接工程，认为此事就是单纯的借贷纠纷。

突然想起 借据曾有照片

通过分析案情，我感到对方的说法无论真假，至少在证据层面初步形成了证据链。而李小姐的母亲否认对方的说法，却提不出有力的证据，这就让局势十分不利了。

于是我问她：“你说这是借贷纠纷，除了转账记录可以证明借了 1000 万元之外，还有其他证据吗？”

李小姐的母说：“这笔 1000 万元借款没有签订书面合同，但我当时让女儿给这个老板写了一张借据。”

听到有借据，我马上追问是否保留了存根。

李小姐的母亲说，她们当时并没有留下存根……正当我失望之



资料图片

际，她突然想起来：“好像有照片！有一回，这个建筑公司老板找他的朋友借钱，想用这个借据做抵押，老板的朋友正好也认识我，就拍了借据的照片发给我，向我求证借据是真是假，问我是不是欠了这个老板 1000 万元……”

我立马问她，这张照片在什么地方？她说，在微信里。

我让她找出来给我看看，但她说相关信息在旧手机里，那部手机很久不用了，得回去找找，而且不确定是否能开机并找到上述信息。

得到这一重要线索，我让她赶紧回去找旧手机，并且郑重地告诉她，如果能找出借据照片以及相关的聊天信息，她的女儿可能有救。

获得照片 申请鉴定真伪

经过几小时焦急的等待，我终于等到了好消息。

李小姐的母亲告诉我，她找到了那部旧手机，其中不仅有借据的照片，还有当时的聊天记录。

如果借据和建筑公司老板试图

用借据作为抵押去借款是真的，那么就可以证明所谓的诈骗完全是子虚乌有，这实际上只是一起借贷纠纷。我带着李小姐的母亲，拿着那部珍贵的旧手机，第一时间赶到当地的公证处做了提取证据的公证。

随后，我将公证书作为新的证据提交给了承办案件的检察官，同时递交了书面辩护意见，核心内容就是论证这笔 1000 万元属于借贷而非诈骗。

另外，我又递交了三份申请：一是申请鉴定借据照片的真伪；二是申请向微信发送人核实照片产生的过程；三是申请向建筑公司老板调取借据原件。

检察院经过讨论后，决定先对手机内照片的真伪进行鉴定。

这个消息犹如黎明时分的曙光，大家既兴奋又忐忑。

虽获释放 父亲却已去世

正在我们焦急地等待案件进展的时候，李小姐的家中又传来一个不好的消息。

李小姐的父亲因为身患肺癌，长期在老家的医院住院，在得知女儿被关押后，又急又气又无奈，病情急转直下，此时被转入了 ICU 进行抢救。

医生告诉家属，李小姐父亲的病情十分危急，虽然医院已经尽了全力，但家属需要随时做好接受噩耗的准备。

得知这一情况，我马上和检察院做了反馈和沟通，并且向承办检察官催促加快鉴定和案件办理的进程。

承办检察官得知相关情况，也看到了我提供的医院证明，此后我感觉到案件推进的速度明显加快了。

很快，鉴定结果出来了：手机里借据的照片是真实的。

两天后，检察院正式作出对李小姐不起诉的决定书。

获得无罪释放的她刚出看守所，就被母亲拽着急冲冲地赶往机场，登上了起飞时间最近的一个航班……

一周之后，李小姐的母亲打来电话对我的工作表示感谢，我问道：“她父亲身体好些了吗？”

李小姐的母亲说，那天她们赶到医院时，李小姐父亲已经停止了呼吸……